

#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安法〔2023〕39号

##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执行事务中心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院各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执行事务中心工作规则（试行）》已经院党组会讨论同意，现予印发，请各部门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6日

#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 执行事务中心工作规则（试行）

为推进执行事务中心实体化运行，发挥执行事务中心服务群众的功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行执行事务集约、繁简分流、团队办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一条** 执行指挥中心下设执行事务中心，由执行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执行事务中心对外负责接待、服务执行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对内负责执行事务集约办理、监督管理，切实提高全院执行工作质效。

**第二条** 执行事务中心下设窗口服务、集中查控、案件管理等小组，分别负责办理执行接待、执前和解、案件初筛、立案登记、集约查控、案件分流、快速执行、案款收退、质效监管等工作。

### 窗口服务组

**第三条** 窗口服务组负责接待答疑、材料收转、案款收退、执前和解等工作。

**第四条** 当事人前来申请执行，由窗口服务组派员按首接问题清单全方位服务。当事人前来咨询或查询案件办理情况，如属程序性事项及法律咨询，当场答复。如涉及执行实

体问题，当即联系案件承办人，承办人一般应第一时间接待或电话联系来访人，及时对来访人的诉求作出相应回复。

**第五条** 当事人前来提交材料的，接待人员应当场审查，符合条件的当场签收，当天转交案件承办人，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承办人通知当事人前来领取文书材料的，可通过窗口服务组转交。

**第六条** 被执行人前来缴款的，予以当场办理。申请执行人前来办理领款手续或申请变更收款账户的，予以当场登记，当天转交案件承办人。对于符合退款条件的案件，案件承办人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的，窗口服务组予以督办。

**第七条** 执前督促履行及和解工作由窗口服务组负责。窗口服务组指派专人与诉讼服务中心对接，对符合条件的，在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多元化诉调管理平台立“执诉前调”案件，并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立“执保”案件，交由查控组进行集中查控后，根据查控结果做相应办理：

1. 有足额存款的，立执行案件；
2. 无财产的，进行和解工作；
3. 有财产处理需要线下评估的，移送评估。

因查控保全被执行人财产需要，可由执行局指定员额法官以“执诉前调”案号制作裁定书。

### **集中查控组**

**第八条** 集中查控组负责办理执行案件的文书集中送达、财产集中查控和简案快执工作，一般应在立案后五个工

作日内发送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并完成网上财产查控，在十日内将没有足额存款可供执行的案件流转至普执团队。普执团队承办人应在一个月内发起并完成线下财产查控。

**第九条** 集中查控组下设快执团队，负责办理有足额存款可供执行的案件，案件的办理期限不得超过四十天。其他案件由普执团队办理。

### 案件管理组

**第十条** 案件管理组负责终本案件管理和恢复执行申请审查等工作，主要包括：

1. 定期组织案件评查，并将评查情况进行通报；
2. 审查恢复执行申请；
3. 集中办理本地区不动产的定向询价、集中发起网络拍卖、敦促买受人缴纳尾款；
4. 对采取的主要强制执行措施（如限高、失信、罚款、拘留、移送刑事侦查等）进行登记和管理，集中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执行悬赏公告等；
5. 集中管理原承办人已调离执行局的终本案件（含处理财产查询申请，续封、续冻财产，解除查封冻结财产，收退款，解除限消、失信等）；
6. 对所有的终本案件案款进行集中管理，提高收退款效率，减少长期未退款。

**第十一条** 案件管理组安排专人负责执行案件的质效监管工作，主要包括：

1. 统筹办案计划、监控质效指标;
2. 集中处理当事人缴款, 审核案款退付, 监管“一案一账号”, 核查不明案款, 对退款进行督办, 防止超期退款;
3. 对办案期限进行实时监测, 督促承办人及时处置财产, 防止案件久拖不结, 减少长期未结案件数量。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

---

抄送：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本院党组成员、专职审委。

---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